

证券代码：600497

证券简称：驰宏锌锗

公告编号：临 2025-002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股份回购资金来源暨收到回购专项贷款承 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份回购的基本情况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2024 年 10 月 11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 1.45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90 亿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详见公司 2024 年 9 月 24 日和 2024 年 10 月 1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45）和《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4-051）。

二、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98%，最高成交价格为 5.60 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 5.57 元/股，支付总金额为 279.40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增加股份回购资金来源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回购股票的支持政策，综合考虑公司货币资金储备及未来资金使用规划、业务发展前景等情况，经公司经理层决策，公司决定将本期回购计划的回购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计划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四、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取得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承诺为公司股份回购提供专项贷款支持，贷款金额不超过 26,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计划的回购资金来源有利于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股份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当年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5 日